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文)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對本章程(定義見本文)任何方面或應採用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定義見本文)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之副本已經或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文)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封面頁所採用之詞語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a)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ii)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b)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c)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d)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e)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f)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g)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供股之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a)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b)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供股之概要 .....	5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1

---

## 釋 義

---

在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供股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即包銷協議日期，須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章程文件所載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即章程刊印前可查證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被禁止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乃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實益持有141,270,000股股份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釋 義

---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寄發予股東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應得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遵照其條件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不少於1,444,643,18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925,410,126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定事件」	指	於本章程日期或其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Porterstone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提交接納或未收到（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隨附足額須於申請時支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於首次或由本公司選擇）繼後提交時可兌現）之供股股份（如有）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111,526,453.69港元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訂以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供股之概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章程，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889,286,36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
Porterstone承諾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Porterston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接納或促使接納Porterstone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70,635,000股供股股份，及倘若Porterstone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則不多於84,762,000股供股股份；及(b)遞交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840,648,12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最多數目減Porterstone根據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同意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當時存在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分別於發行日期及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及繳付 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之結果.....	八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郵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章程所列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章程時間表所列有關各事項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延至同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當地時間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均並無生效者)之下午四時正。

倘若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發生，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章程第18頁及第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表公佈，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不多於1,925,410,126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藉此籌集約144,46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至192,54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扣除開支前)。

---

## 董事會函件

---

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申請及付款手續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889,286,36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840,648,126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4,333,929,552股股份
Porterstone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70,635,000股供股股份 (Porterstone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a)383,676,61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83,676,611股股份；及(b)111,526,453.69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577,857,273股股份(可予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供股，按照本公司現有股本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暫定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4,446,431.84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惟Porterstone根據供股配額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並向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僅供參考)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根據於最後遞交日期取得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新加坡。由於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截止過戶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與最後遞交日期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向其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行供股股份是否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

根據中國、澳門及新加坡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i)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在有關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法定限制；或(ii)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原因為本公司將符合有關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澳門及新加坡之相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使其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與此有關之任何稅項、徵費及該地區或司法權區須支付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構成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合資格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暫定配發受禁制股東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名人，而本公司將促使該名代名人盡力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取得淨溢價之情況下盡快出售供股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倘若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代名人就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即根據扣除出售受禁制股東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上述任何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視作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出售。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遵守有關彼等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所適用之地方方法例及規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28%；
- (ii) 股份於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釐定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8.26%；
- (i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904港元折讓約88.94%；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0%。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每股理論除權價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合適，足以提升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值(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淨總額除以供股股份之總數計算)將約為0.098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獲暫定配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一併交回。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彙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有關彙集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零碎供股股份彙集成之未售出供股股份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可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可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股東或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可能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可能因申請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或透過亦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股東及投資者對應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及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於過戶處註冊，須待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後，方可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於供股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每名已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將會就應得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到一張以其名義發出之股票。

### 申請手續

####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通知書所示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所有供股股份，請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填妥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Rights Issue」，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妥當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撥作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只欲接納獲配發之部份暫定配額及／或欲轉讓部份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欲轉讓該等權利予超過一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東登記名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合資格股東有權但未獲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供股股份，以及任何並無向受禁制股東(如有)提呈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按章程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全數應繳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過戶處將就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緊隨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申請股款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可將不獲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有關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收到既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之申請，則董事將根據上文「供股」一節「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一段所述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既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不可轉讓，僅供名列表格上之合資格股東使用。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接納。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為單一股東。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股東名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安排

-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7股股份及154份認股權證。
-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840,648,12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之前獲悉數行使)減Porterstone同意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佣金：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認購總額之1.0%。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包銷商持有7股股份及154份認股權證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a)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之投票權10%；及(b)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名經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持有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之投票權10%或以上。因此，各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任何認購人將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之權益。

### Porterstone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Porterstone持有141,2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89%)及5,453,022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認購28,254,000股新股份。根據包銷協議，Porterston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接納或促使接納Porterstone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70,635,000股供股股份，及倘若Porterstone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則不多於84,762,000股供股股份；及(b)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將經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經同意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h) Porterstone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及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索償。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此舉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g)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供股之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4,46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141,460,000港元，擬用作削減本集團銀行借貸及為本集團酒店業務提供資金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410,919,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銀行透支171,320,000港元；(ii)有抵押銀行有期貸款225,000,000港元；(iii)銀行按揭貸款4,599,000港元；及(iv)無抵押銀行有期貸款10,000,000港元。銀行透支、有期銀行貸款及銀行按揭貸款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提供擔保。銀行透支融資按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減年利率1厘計息，並須按要求時償還，由銀行每年審閱。有抵押有期貸款按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0厘計息，須分9期連續季度支付等額25,000,000港元。銀行按揭貸款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5厘計息，並須分43個月償還。無抵押銀行有期貸款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

---

## 董事會函件

---

七月底悉數償還。本集團銀行有期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主要用作為翻新及經營酒店業務提供資金。於供股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1,460,000港元中，70%或約100,000,000港元將備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透支。由於銀行透支所收取之利率高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最高，董事會擬待少數股東及銀行批准後，將所得款項用作減少銀行透支。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少數股東或銀行批准，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22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有期貸款未來四期於各還款日期應付之每期25,000,000港元款項，有關款項須按季度支付。餘額30%或約41,000,000港元將用作酒店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本集團擁有充足內部資源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與借貸不同，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股權資本之部份，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長期股本資源，為本集團之未來擴展需求提供資金。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產基礎及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供股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供股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Porterstone除外)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0	23.535	1,020,000,000	23.535	680,000,000	15.690
Porterstone (附註1及2)	141,270,000	4.889	211,905,000	4.889	211,905,000	4.889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137,025	0.005	205,537	0.005	137,025	0.003
小計	<u>141,407,025</u>	<u>4.894</u>	<u>212,110,537</u>	<u>4.894</u>	<u>212,042,025</u>	<u>4.892</u>
Skylight Property Ltd. (附註3)	237,970,000	8.236	356,955,000	8.236	237,970,000	5.491
友堅有限公司 (附註3)	27,039,700	0.936	40,559,550	0.936	27,039,700	0.624
小計	<u>265,009,700</u>	<u>9.172</u>	<u>397,514,550</u>	<u>9.172</u>	<u>265,009,700</u>	<u>6.115</u>
公眾						
包銷商	7	0.000	10	0.000	1,374,008,191	31.704
其他公眾股東	<u>1,802,869,636</u>	<u>62.399</u>	<u>2,704,304,455</u>	<u>62.399</u>	<u>1,802,869,636</u>	<u>41.599</u>
總計	<u><u>2,889,286,368</u></u>	<u><u>100.00</u></u>	<u><u>4,333,929,552</u></u>	<u><u>100.00</u></u>	<u><u>4,333,929,552</u></u>	<u><u>100.00</u></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Porterston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股份，即不少於70,635,000股供股股份，及倘若Porterstone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則不多於84,762,000股供股股份；及(b)遞交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適當支票(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程序。
- 多實有限公司分別由Porterstone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持有60%及40%權益。多實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 董事會函件

3. Skylight Property Ltd.及友堅有限公司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4.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將不會出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應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 (a) 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之投票權10%；及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名經其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持有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之投票權10%或以上。

###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淨金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四日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540,000,000股新股份	約75,400,000港元	投資澳門之項目 及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已存放於 銀行，並將用 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 股價0.20港元轉換為 1,000,000,000股股份	約20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墊付之未償 還貸款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全數用作 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按每股股份0.22港元 配售207,900,000股 新股份	約45,238,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全數用作 擬定用途

### 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a) 383,676,611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83,676,611股股份；及(b) 111,526,453.69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77,857,273股股份。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之相關條款，可能須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一名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所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概要已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

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溢利淨額約16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75,120,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功將其業務多元化至酒店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營業總額約543,430,000港元中，約222,040,000港元或41%來自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表現令人鼓舞，並加強本集團對澳門未來前景及發展之信心。

---

## 董事會函件

---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酒店及博彩服務之業務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收入。澳門之業務表現令人鼓舞，並加強本集團對澳門未來前景及發展之信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業務營運，令本集團之營運更符合成本效益，並集中資源於具有良好收益增長潛力及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之投資機會。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受禁制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收錄以供參考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分別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至171頁)、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至175頁)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至175頁)止各年度的年報，並已載入章程以供參考。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476,421,000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及透支約410,919,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並分別由本公司及借取此筆借貸及透支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各提供50%款項396,320,000港元擔保、由向先生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志強先生提供款項10,000,000港元擔保以及由向先生及陳女士提供款項4,599,000港元擔保；及(i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約65,502,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貸款325,000,000港元之抵押提供公司擔保，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並計及本集團之現有內部可動用資源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日常業務所需。

### 重大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的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說明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0港元發行1,444,643,18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說明倘若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1,034,790	141,464	1,176,254	0.451	0.314

附註：

1. 有關款項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2,075,122,000港元減無形資產，即商譽約8,975,000港元、無形資產約989,205,000港元、電影版權約22,914,000港元及製作中電影約19,238,000港元。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1,464,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0.10港元將予發行之1,444,643,184股新股份，已扣除本集團將予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000,000港元計算。
3.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296,496,368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3,741,139,552股計算，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6,496,368股已發行股份及1,444,643,184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6. 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下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交易：
  - (i) 於52,790,000份購股權轉換為52,790,000股新股份時所收取約9,502,000港元；及
  - (ii) 配售完成後發行540,000,000股股份所收取75,400,000港元。

倘若計及該等交易之影響，

-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261,156,000港元。
- \*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291港元，乃根據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4,333,929,552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報告，以就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0港元發行1,444,643,184股本公司新股份，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表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1節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造成影響之資料。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26至27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為編撰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向吾等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獲委聘。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屬恰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建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及供股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章程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0股 股份</u>	<u>5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本：

<u>2,889,286,368股 股份</u>	<u>28,892,863.68</u>
--------------------------	----------------------

#### (ii) 於供股完成後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本：

2,889,286,368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8,892,863.68
<u>1,444,643,184股</u>	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發行	<u>14,446,431.84</u>
<u>4,333,929,552股</u>	股份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u>43,339,295.5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獲發還股本之所有權利。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獲發還股本之所有權利。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概無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股份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認購383,676,611股股份之383,676,61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設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設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以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向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226,169,025 (附註a)	728,299,133 (附註b)	954,468,158	33.03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226,169,025 (附註a)	728,299,133 (附註b)	954,468,158	33.03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8,978,702 (附註c)	28,978,702	1.00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 (a) 此等股份當中226,032,000股由Porterstone持有及137,025股由多實有限公司（該公司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持有。多實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 (b) 此等相關股份包括(i)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之8,864份及8,864份購股權；(ii)由Porterstone持有之5,453,022港元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0.193港元兌換為28,254,000股股份)及多實有限公司持有之5,289港元認股權證(可按認購價每股0.193港元兌換為27,405股股份)；及(iii)將發行予陳女士之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700,000,000股股份)。
- (c) 此等相關股份包括由李玉嫦女士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據此，陳女士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於澳門一項物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泛指在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關係重大者)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陳女士外，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40,648,287 (附註a)	31.86
李月華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40,648,287 (附註a)	31.86
Eagle Mis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40,648,287 (附註a)	31.86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40,648,287 (附註a)	31.86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其他	1,840,648,287	31.86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816,000,000 (附註b)	28.24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816,000,000 (附註b)	28.24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6,000,000	28.24
郭龍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5,009,700 (附註c)	9.17
李之林	受控法團之權益	265,009,700 (附註c)	9.17
Skylight Property Ltd.	實益擁有人	237,970,000	8.23
Porterstone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4,450,430	8.80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 (a) 該等股份／相關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 (b) 該等股份／相關股份由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c) 該等股份分別由Skylight Property Ltd.及友堅有限公司持有237,970,000股及27,039,700股股份。Skylight Property Ltd.及友堅有限公司分別由郭龍先生及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向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陳明英女士之丈夫，擁有逾20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向先生所創辦之永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永盛」）及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一百年」）之出品皆成為電影觀眾及世界各地片商推薦之電影。向先生亦為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先生亦曾為另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除章程附錄三第三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陳明英女士**，現年53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向先生之妻子，擁有逾15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陳女士曾為永盛及一百年監製多套賣座影片。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榮獲《The Hollywood Reporter》選為國際娛樂界其中一位最具影響力之女性。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曾為另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除章程附錄三第三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陳女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李玉嫦女士**，現年42歲，為執行董事，擁有逾10年娛樂及多媒體業務行政之經驗。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對本集團系統具有透徹認知。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除章程附錄三第三部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李女士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現年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會長。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洪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何偉志先生，現年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及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何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梁學文先生，現年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法律系，其後於College of Law, York 修畢法律執業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後，即投身知識產權領域。彼目前於一間國際專利權及商標代理行任職律師。彼於知識產權方面擁有豐富執業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總經理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梁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 5.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法定代表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 公司秘書

黃淑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The Summit,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地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就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就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 14樓
股份代號	326
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star.com.hk">www.chinastar.com.hk</a> <a href="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a>

## 6. 專家

以下為在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權益，亦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及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以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與香港影城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所擁有之若干系統／器材，總代價為11,2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及以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ii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
- (iv) 本公司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v) 本公司、Legend Rich Limited及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豐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409,222,000港元，總代價為447,0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最多分八批進行，除最後一批外，每批將不少於100,000,000股新股份)；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與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Bingo Ch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2,960,000港元；
- (v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及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ix)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專業投資者配售207,900,000股新股份；
- (x) 本公司與豐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認購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xi) 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與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xii) 本公司與Skylight Property Lt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認購540,000,000股新股份；及
- (xiii) 包銷協議。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vi) 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以及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本章程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於合理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之所有有關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進行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章程第28頁至第30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